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共有 8 个民主党派：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中国致公党（简称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简称台盟）。各民主党派始建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是在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斗争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民主革命时期，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主要是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同这些阶级相联系的知识分子以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还有一批革命知识分子和少数共产党员参加。各民主党派的情况不同，但从来不是单一阶级的政党，而是具有或带有阶级联盟和统一战线性质。我国民主党派的政治主张主要是反帝爱国，要求民主。这同共产党在民主革命时期的政治纲领大体一致。因此，民主党派能够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积极参加反帝爱国斗争，为建立新中国做出了重要贡献。建国以后，各民主党派宣布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把政协的《共同纲领》作为各自的政治纲领，一如继往地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并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进一步发展了这种合作关系，逐步形成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项制度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革命和建设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创举，成为我国一项基本的政治制度，是我国政治体制的一个特点和优点。随着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民主党派的性质发生了变化，逐步发展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成为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各民主党派按照中国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的基础上，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同时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发挥智力和联系广泛的优势，积极开展各项活动，成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民主与法制建设、促进祖国统一和维护安定团结等工作中的一支重要力量。

目前河北省共有 6 个民主党派组织：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河北省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河北省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河北省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河北省委员会、中国农工民主党河北省委员会、九三学社河北省委员会。河北省各民主党派在中共河北省委领导下，团结广大成员和所联系的群众，按照自己的政治纲领，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为河北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了积极的可贵的贡献。各民主党派的工作和任务，按照历史发展时序和中国共产党在不同历史阶段的中心任务划分，大致可分为四个历史时期。

一、国民经济恢复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0——1956 年）

从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56 年，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迅速恢复了国民经济并开展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这个时期，河北省民主党派的主要工作任务是：（一）建立组织，发展成员。各民主党派由建国初期的十几个人逐步发展，到 1956 年底达到 1400 多人，共建立了 2 个省级委员会（民革河北省委员会成立于 1956 年 7 月，民建河北省工作委员会成立于 1956 年 9 月），1 个省级筹委会（民盟河北省筹备委员会于 1956 年 12 月成立），5 个市级委员会，7 个市级筹委会，3 个支部，4 个小组。（二）参政议政。当时民主党派的参政议政工作主要体现在一些代表人物参加人大、政府、政协的工作。其中有的人担任了省政协副主席、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府部门的厅（局）长等领导职务。（三）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改造。省各民主党派在中共河北省委领导下，动员、组织成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并积极参加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知识分子思想改造和“三反”、“五反”等社会主义革命的实践活动。如有的党派成员参加了土改工作团；有的党派负责人参加了中共河北省委组织的赴朝慰问团。各民主党派积极投身“镇反”、“三反”、“五反”等运动之中，协助共产党党委和人民政府做了许多工作。特别是中国共产党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后，各民主党派组织成员进行学习和宣传，民建组织则结合实际，积极响应中国共产党的号召，推动工商界成员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到 1956 年上半年，全省基本完成三大改造。通过学习和实践，各民主党派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觉悟，克服了旧的观念，坚定了“听（听毛主席的话）、跟（跟共产党走）、走（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为尽快恢复河北省经济，完成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为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1956

年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在总结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合作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这是对民主党派历史作用的充分肯定，进一步增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思想基础。

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7—1966年）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开始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直到“文化大革命”前夕的十年中，党和国家虽然遇到了一些困难和挫折，但仍然取得了很大成就。这个时期，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和民主党派走过了一个曲折的发展历程。1957年开展的反右派斗争，是必要的，但是出现了严重扩大化，一些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成员被错划为右派，使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受到严重影响。1958年下半年后，中共中央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纠正统一战线工作中“左”的错误，发扬民主，调整关系，调动党外人士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性。所以，尽管遇到了困难和挫折，民主党派工作仍然有了一定进展。这一时期河北省各民主党派的中心任务仍然是巩固和发展组织，参政议政，进一步加强学习，参加社会主义实践活动，进行自我教育，自觉改造世界观。10年中，各民主党派组织有了进一步发展，新建省级委员会1个（民盟河北省委员会于1958年10月成立），省级筹委会1个（民进河北省筹备委员会于1962年7月成立），市级委员会17个，市级筹委会1个，支部3个，小组4个，成员发展到2000余人。各民主党派在人大、政府、政协任职的成员更多，代表的范围更广，体现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在不断发展。这个时期，各民主党派继续组织成员加强学习，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如学习毛泽东同志《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文章，学习中共中央、中共河北省委和党派中央的有关会议精神，参加整风反右斗争，参观工业、农业、交通展览，开展比、学、赶、帮、超的社会主义竞赛活动，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等等。通过学习和参加各项活动，各民主党派深受鼓舞，进一步认清了国内外形势，增强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推动广大成员更好地投身到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之中。特别是在60年代初期，各民主党派采用“三自”（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三不”（不打棍子、不扣帽子、不抓辫子）的学习方式，敞开思想，畅所欲言，充分讨论，互相启发，明辩了是非，提高了思想认识，效果很好。这种充分发扬民主的自我教育方式，至今仍为各民主党派所发扬光大，成为一种优良传统。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年）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左”的思想发展到极端，理论脱离实际，脱离国情，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指导下，党的统一战线的正确理论、政策被全盘否定，统一战线工作遭到严重破坏。在这个时期，河北省各民主党派被迫停止一切工作，机关被查封，干部被下放到农村或干校接受改造。许多成员受到冲击，遭到不公正对待。10年中成员减少500余人。但是广大民主党派成员仍然坚信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没有动摇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经受住了最严峻的考验。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我国各民主党派在民主革命时期同我们党共同奋斗，在社会主义时期同我们党一道前进，一道经受考验。”这是对共产党和民主党派团结合作历史的正确评价和科学概括。

四、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的新的历史时期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有了新的开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开始恢复，特别是毛泽东同志光辉著作《论十大关系》公开发表和党中央提出要发展革命统一战线之后，各民主党派非常关心其恢复活动问题。根据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爱国民主党派问题的请示报告》和中共河北省委批转省委统战部《关于我省爱国民主党派问题的请示报告》精神，1977年11月建立了河北省各民主党派省级组织临时领导小组，配置机关工作人员，开始着手省级和石家庄市恢复组织活动的各项工作。1979年初，其他市和基层组织也陆续恢复。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这次会议开创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也开创了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新局面。党中央对统一战线工作极为重视，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以科学的态度，重新制定了一系列的统战方针、政策，进一步重申了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明确了民主党派在新时期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极大地调动了民主党派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性。在中共党委的帮助下，1980年3月19日至24日，民革河北省委员会、民盟河北省委员会、民建河北省委员会、民进河北委员会召开恢复活动后的第一次代表大会，全面恢复了工作。九三学社在各市的活动也相继恢复。1981年7月，按照农工党中央的指示，开始了在河北建立农工党组织的工作。省各民主党派恢复活动后，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在以下几方面积极开展工作。

（一）协助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落实政策

各民主党派积极协助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做好落实政策的工作，帮助调查了解情况。经各方面共同努力，从 1978 年开始，截止 1986 年底，全省共落实各项统战政策 180980 件，其中改正错划右派 26397 人；从原工商业者中区分出来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 52641 人；为 60 年代初下放农村的 3334 名原工商业者发放了生活费，给因受错误处理的本人和受株连失去工作的家属子女 18956 人恢复了工作或做了妥善安置；给因受株连失去城镇户口的家属、未婚子女以及在错误处理期间跟农村人口结婚的 20825 人办理了农转非；给 891 名民族、宗教上层人士落实了有关政策，在台胞台属中，给因“海外关系”造成的 1304 件冤假错案进行了平反；认定 11566 名起义投诚人员身份；并颁发了起义投诚证书；给“文化大革命”中受错误处理的 6246 人平了反；补发了“文化大革命”中被扣发的 3943 人的工资；“文化大革命”中被抄家、挤占房产问题都按有关政策得以适当解决。由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各项统战政策，大大提高了共产党的威信，极大地调动了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工作积极性，使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工作出现了一个崭新局面。

（二）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整体素质，为发挥参政党作用创造条件，打好基础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多党合作的需要，更好地发挥参政党作用，各民主党派注意加强自身建设。在组织建设方面，各党派按照“三个为主”（以大中城市为主，以有一定代表性的中上层人士为主，以协商确定的发展对象的重点分工为主）的原则发展成员。1979—1988 年，在良好的政治环境中，党派发展成员平均增长速度高于以往任何历史时期。据 1988 年底统计，省各民主党派成员达 8530 人，比 1979 年恢复活动时 1525 人增长 5.6 倍。全省已有 6 个省级组织（民进河北省委员会于 1980 年 3 月成立，农工党和九三学社河北省委员会于 1984 年 9 月成立），62 个市级组织，634 个基层组织。各党派注重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把发展成员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结合起来，并积极向有关部门举荐人才，为河北省的民主政治建设做出了贡献。在思想建设方面，省各民主党派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深入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国情教育以及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与共产党长期合作优良传统的教育，使全体成员的政治素质不断提高，为顺利开展各项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三）积极参加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活动，为进一步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做出贡献

在新时期，中国共产党进一步加强了同各民主党派的团结合作。十二大把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合作的方针，发展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十六字方针。1989年底中共中央发表了《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肯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一项基本的政治制度。这既是对历史经验的总结，又是指导今后工作的纲领性文献。根据中共中央新时期的统战方针政策，河北省各民主党派在更广泛的基础上参政议政。据1988年底统计，民主党派各级领导人和一些成员担任各级人大代表264人，政协委员825人。其中担任各级人大常委会委员的47人，担任各级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7人，担任各级政协常委的135人，担任各级政协副主席的48人。还有相当数量的成员在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担负了领导工作。此外，民主党派成员还受聘参加一些社会检查监督工作，如参加治理整顿、廉政建设、党风党纪、财税物价等检查工作，参加监察部门的监察工作。在新时期，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之间协商座谈会与以往任何时期相比，从形式、内容、范围上都有了发展。1986年中共河北省委统战部下发了《关于同各民主党派省委、无党派人士、省工商联等团体建立联系制度的意见》。1988年中共河北省委、省人民政府又制定下发了《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加强党同民主党派、有关团体和无党派人士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系统统战工作的通知》。1990年中共河北省委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根据这些文件的规定，中共河北省各级党委、政府部门进一步加强了与民主党派组织之间的政治协商，内容涉及重大决策、人事安排、统一战线以及社会生活等许多方面的问题。在形式上，注意体现协商于决策之前，注意协商的实际效果，事先将协商的内容发至民主党派，使其有充分的考虑时间。会上发言大都针对性强，效果好，许多好的意见、建议得到采纳。民主党派成员随着参政议政意识的增强，平时注意搞好调查研究，了解掌握情况，使参政议政水平不断提高。由于共产党党委重视和民主党派的积极参与，政治协商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逐步走向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对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起了积极作用，取得了很大成效。

(四) 各民主党派发挥主动性和首创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做贡献

省各民主党派响应“广开学路，多方办学”的号召，积极开办业余教育和专业培训，为“四化”培养人才。十年中各民主党派先后开办业余学校 1200 个，举办培训班 16000 多个。

省各民主党派发挥智力优势，加强广泛的社会联系，积极开展各种经济、文化、科技咨询服务，开展智力支援老少边穷地区的活动，做出了优异成绩。10年中，各民主党派在各市建立了咨询服务机构，完成咨询项目 33000 多项，还做了大量引进资金、技术的工作。

省各民主党派积极推动和帮助成员做好岗位工作。许多从事教育、文化、卫生、经济等方面工作的民主党派成员，结合本职工作特点，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许多民主党派成员荣获了全国、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

在爱国主义旗帜下，省各民主党派为促进祖国统一做出了不懈努力。各民主党派热情接待回大陆探亲访友、讲学、定居的同胞，积极开展为“三胞”及其在大陆的眷属服务的工作，协助落实有关政策。在同“三胞”的接触中，主动介绍改革开放的成就，介绍祖国建设的新貌，介绍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使台港澳同胞及海外侨胞加深了对祖国的了解。

综观所述，河北省各民主党派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几十年来，团结和带领广大成员及所联系的群众，围绕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认真学习，努力工作，积极参政议政，为河北的进步与发展，为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做出了重要的历史贡献，发挥了社会主义参政党的进步作用。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合作关系，基础是牢固的，是经得起考验的，前景也是极为广阔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必将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继续发挥重要的法宝作用。

第一编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河北省委员会

第一章 组织建设

根据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民革）中央委员会的安排，由北京划归河北省的几名民革党员（当时称成员），于 1952 年 2 月 24 日在省会保定市成立了“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河北省分部筹备委员会”，办公地点设在保定市唐家胡同 8 号。

1952 年 8 月 20 日，在河北省政协的驻地，保定市唐家胡同 10 号召开了筹备工作会议。会议决定：建立筹备委员会工作机构，并从 8 月 22 日起挂牌办公；以发展组织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为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做准备。当时，全省成员有王葆真、陈迪庵、张振坊、李兴中、安桂馨、周思诚、刘旭初、梁范民、张仲远、于学忠、柳生华、田策、刘中檀和徐正，共 14 人。

1953 年 3 月 25 日，在保定市河北饭店举行了民革河北省筹备委员会会议。民革中央组织部部长吴茂荪代表民革中央前来参加会议，民革中央常委邵力子到会讲了话。这时，全省已有成员 23 人，他们是：王葆真、陈迪庵、张振坊、李兴中、安桂馨、周思诚、刘旭初、梁范民、张仲远、于学忠、柳生华、田策、刘中檀、徐正、吕复、凌耿贤、苏从尧、何人瑞、袁鹤亭、吴先树、邢铲非、王振岐和黄凤仪。会议作出的决议是：在全省成员中贯彻执行“民革以全国政协的《共同纲领》为行动纲领”，制定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的学习计划；号召全体成员为解放台湾做出贡献；按照民革章程发展组织。

1956 年 7 月 20 日至 30 日，在保定市河北饭店召开了河北省第一次民革党员（全体）大会，出席的党员共 238 名，经过选举产生了民革河北省第一届委员会。会议明确了把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作为民革的职责，同时明确了团结、教育、改造原国民党及与国民党有历史关系的中上层人士，特别是散处在社会上的国民党中上层人士，作为民革在社会主义革命进行中的首要任务。要求全体成员排除思想障碍，广泛开展社会联系工作，为社会主义事业贡献力量。会议要求在省内建立市级组织、省直支部和省委会工作机构。此后的一段时间里，唐山市、保定市、石家庄市和张家口市相继成立了筹备委员会，邯郸、承德两个市成立了支部委员会。

1958 年 8 月，河北省省会由保定市迁到天津市，民革河北省委员会随即迁至天津市重庆道 66 号，与民革天津市委员会合署办公。同年 10 月，民革河北

省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天津饭店第一分店召开。当时的党员人数已达到了 1005 人（包括天津市的 533 人）。出席会议的代表为 101 人（包括天津市的 47 人）。之后，唐山、石家庄、保定和张家口相继成立了市委委员会。

1963 年 2 月 18 日，在天津市天津饭店第一分店召开了民革河北省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135 名（包括天津市 75 名），代表全省 971 名党员（包括天津市的 535 名）。

1966 年，天津市再次改为直辖市。河北省省会于 6 月迁回保定市。民革河北省委员会由天津迁到了保定市联盟路。由于“文化大革命”开始，民革组织的一切活动被迫停止，全省民革党员几乎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和迫害，各级民革组织的专职干部或被调离，或被送进“五七干校”，所保存的档案资料在此期间散失了不少。

1977 年 11 月，中共河北省委领导各民主党派着手恢复组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范围内进行了“拨乱反正”。在省会石家庄成立了由孙越崎、王达甫、范绍韩、梁范民和褚润德 5 人组成的临时领导小组，孙越崎担任组长，开始重建河北省民革组织的工作，办公地点设在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89 号。1979 年初，临时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决定原石家庄、保定、唐山、张家口的市委会和邯郸、承德两个市的支部委员会恢复组织的工作，也在当地中共党委的领导下，建立临时领导小组，逐步进行。

恢复工作的第一项就是对全省原有的成员进行重新摸底。“文化大革命”中极“左”路线的影响，给摸底工作造成了很大困难。这其中还伴随着大量平反冤假错案和落实政策的工作。在中共各级党委、统战部和有关部门的领导、协助、配合下，经过几年时间，终于克服了重重困难和阻力，基本上完成了这项工作，上述几个市的组织相继恢复并开展工作。

1980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4 日，恢复民革组织后的第一次代表大会，即民革河北省第四次代表大会在石家庄市自强路省招待处举行。这是与上一次会议相隔 17 年之后的一次重要会议。大会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政治准则，根据新时期统一战线和民主党派的性质、任务和作用，结合自己的特点，按照 1979 年 10 月召开的民革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要求，开始实现工作重点的转移。这次大会从全省 251 名党员中产生出来的 53 名代表参加。大会选举孙越崎为主任委员、范绍韩、王达甫、梁范民、褚润德为副主任委员。

省四届委员会产生以后的河北民革，随着工作重点的转移，面貌开始出现新的变化。1980 年 12 月，民革中央召开的全国工作会议，提出了“以服务社会

主义现代化为中心，以促进祖国统一为重点”的工作方针。在组织发展中吸收了一批较年轻的成员。到 1984 年 9 月，全省已有党员 500 余人。1984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民革河北省第五次代表大会在石家庄市举行，103 名代表本着加强机关建设、逐步实现领导班子新老合作和交替的原则，选举李同伟为主任委员，朱泽吉、黄岚、秦志新、黄琪玲为副主任委员。

1988 年 6 月 21 日至 24 日，民革河北省第六次代表大会在石家庄市举行。从全省 730 名党员中产生出来的 80 名代表通过选举，产生出第六届委员会，黄岚任主任委员，秦志新、黄琪玲、赵伟铎、林信平为副主任委员，康嘉任秘书长。在领导班子的新老合作和交替方面又迈出了新的一步。

从 1984 年到 1988 年，全省又陆续建立了邯郸、承德、秦皇岛、衡水 4 个市级委员会，邢台市筹备委员会，沧州市支部和辛集市小组。

第一节 党 员

一、党员的发展

1952 年筹建河北省民革组织时，仅有的几名成员，如王葆真、李兴中、于学忠等，都是由民革中央从北京转来或从外省调到河北省工作的干部。以后发展的成员，如高树勋等，有的是参加过辛亥革命的同盟会会员，有的是起义将领，有的是在国民党军、政界担任过高级职务的上层人士。

王葆真，河北省深泽县人。早年留学日本，民国元年（1912）加入同盟会，参加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抗日战争时期，拥护中共提出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主张，努力为团结抗战积极工作。抗日战争胜利后，反对国民党卖国独裁政策，参加爱国民主运动。民国 37 年（1948）民革成立时被选为民革中央常委。建国后，历任政务院政法委员会委员、华北行政委员会委员，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河北省政协副主席、第二届全国政协常委、第四届全国政协委员。

李兴中，河北省宁河县（现属天津市）人。民国 3 年（1914）毕业于保定军校，曾参加过反对袁世凯、张勋的起义，并在冯玉祥、杨虎城将军的麾下参加了抗日战争。曾任河北省政协副主席、河北省人民政府委员等职。

于学忠，山东省蓬莱县人。清宣统元年（1909）毕业于通州奏设陆军速成随营学堂，历任团长、旅长、师长、军长，临绥驻军司令，平津卫戍司令。民国

21年(1932)任国民党河北省政府主席、天津市市长。24年(1935)以后历任甘肃省政府主席、甘肃绥靖主任、江苏绥靖主任等职，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陆军二级上将。解放以后，曾任河北省人民政府委员、河北省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1950年9月，经李济深、龙云介绍加入民革，是民革第三届中央委员会委员。

高树勋，字建侯，河北省盐山县人。民国4年(1915)从军以后，历任师长、抗日同盟军军长、集团军总司令、第十一战区副司令长官等职。34年(1945)10月，当时任国民党第十一战区副司令长官兼新八军军长的高树勋，率新八军等部1万余人在邯郸前线起义。毛泽东在《一九四六年解放区工作的方针》中对党内指示：“一方面，由我军对国民党军队进行公开的广大的政治宣传和政治攻势，以瓦解国民党内战军的战斗意志。另一方面，须从国民党军队内部去准备和组织起义，开展高树勋运动，使大量国民党军队在战争紧急关头，依照高树勋榜样，站到人民方面来，反对内战，主张和平。”（《毛泽东选集》第四卷1174—1175页）。起义后，高树勋曾任民主建国军总司令。民国35年(1946)加入中国共产党，以后历任河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副省长，第一、二、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国防委员会委员等职。

筹备委员会建立以后，按照民革中央组织章程确定的以原国民党军政人员的中上层人士为主、以与国民党有联系的具有相当代表性的中上层人士为主、以大中城市为主的原则，在省内发展了一批民革党员。到1956年7月正式成立河北省委员会时，已发展到238人，同年年底增加到313人。随着国家经济形势的好转，1957年对发展组织的对象、范围有所放宽，在一年左右的时间里，全省民革党员增加到634人。

1957年下半年的整风反右运动以后，民革党员中被划为“右派分子”的有78人，被划为“右派加反革命分子”的有49人，因历史问题被划为“反革命分子”的25人。到1960年5月间，全省民革党员已减少到440人。在这以后，从1959年至1965年的7年中，全省仅有保定、张家口、邯郸和承德4个市发展了43名党员。

从1966年到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极“左”路线的影响下，河北省的民革组织受到了严重的破坏。直到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新恢复的民革河北省委员会，经过两年多时间的调查摸底，查明当时仅余民革党员231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对于爱国统一战线和民主党派的发展都是历史性的转折。它肯定了民主党派的历史贡献，指出了民主党派已经发展成

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新时期民革性质、任务和作用的明确，使各项工作日趋活跃，组织也有了较大发展。

1980年3月，即“文化大革命”以后召开民革河北省第四次代表大会时，全省民革党员共有251人。

1983年11月，中共中央统战部邀请各民主党派中央的负责人参加关于组织发展问题的座谈会，对各民主党派今后发展对象的范围和标准，商定了一个一致意见，并写入《各民主党派组织发展问题纪要》。这以后，河北省民革组织的发展，都是按照该纪要的精神掌握和执行的。到1984年召开河北省民革第五次代表大会时，全省党员已增加到510人。

1986年7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的《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新时期党对民主党派工作方针任务的报告的通知》，再次强调各民主党派的组织发展除继续执行上述纪要的精神外，又针对新时期的情况作了一些修改。1987年10月17日至26日，民革中央召开了组织工作会议，对几年来贯彻上述文件和组织发展的情况进行了总结和交流，并对1988年的换届工作作了部署。

二、党员年龄和知识结构的变化

河北省民革筹备委员会成立初期，20多名党员大都是原国民党军、政人员中的上层人士，军界的人多为中将、上将，平均年龄超过了60岁，文化水平90%在大专程度上。

省第一届委员会产生的时候，由于全省已经吸收了一大批新党员，平均年龄下降到50岁。从学历上看，大专以上的占60%，中专以上的占25%。在当时来说，文化层次仍然是较高的。

1957年，全省民革党员在以比较大的幅度发展之后，成员的结构出现了比较大的变化。在634名党员中，旧军政人员为386名，占总数的61%；学术、教育、科技界共196人，占总数的30.9%；文化界14人，占总人数的2.2%；其它方面有38人，占5.9%。平均年龄在58岁以上。

天津市划归河北省以后，全省民革党员的平均年龄为55岁，具有大中专学历以上文化程度的仍占90%。

“文化大革命”以后，由于人们普遍对极“左”路线心有余悸，民革组织的恢复和发展有很多困难。到1980年召开省第四次代表大会时，全省251名党员绝大多数是“文化大革命”前留下的成员，因此平均年龄达到了70岁，文化层次仍然保持着原有的水平，有大中专学历的占90%以上。

民革成员的老化问题引起中共中央和民革中央及有关方面的重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几年的拨乱反正，爱国统一战线出现了大好形势，同时给民革组织带来了生机和活力。随着组织的发展以及新的骨干力量的增多到 1984 年召开全省第五次代表大会时，成员的平均年龄已经下降到 58.8 岁。

1985 年底，全国民革党员的人数已增加到“文化大革命”以后恢复初期的一倍半，河北省的情况也大致相同。成员中，年纪大的党员积极发挥余热，中年的党员在本职工作中努力奋发进取，年轻的一代正在健康成长。在 1987 年召开的民革全国代表会议上，作出了“积极而慎重地引进新人，培训骨干，使一批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的比较年轻的同志，充实各级领导机关”的决议。在这个指导思想下，一批年富力强的同志被增选进民革第六届中央委员会。河北省的代表赵伟铎、林信平两位同志这一次分别被增选为民革第六届中央委员和候补委员。

到 1988 年底，在全省的 806 名党员中，属于中上层人士的有 409 人，占党员总数的 51%。从年龄结构上看，60 岁以上的共有 473 人，占党员总数的 58%；50 岁以下的共有 171 人，占党员总数的 21%。按党员所在界别划分：文教界有 255 人，占党员总数的 31.6% 科技界有 88 人，占党员总数的 10.9%；医药卫生界有 78 人，占党员总数的 9.7% 财经界有 107 人，占党员总数的 13.3% 其它部门的有 278 人，占党员总数的 34.5%。全省民革党员中已参加中国共产党的交叉党员有 21 人。

三、被选入民革中央委员会的河北省民革党员

自民国 37 年(1948)1 月 1 日民革正式成立到 1988 年的民革第七届中央委员会，被选为民革历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的河北省民革党员共有 19 人，担任过中央监察委员的 3 人，担任过中央委员会顾问的 1 人。

由河北省调往民革中央的孙越崎、李贛骝二人分别于 1981 年和 1983 年当选为民革第五届、第六届中央委员会副主席。

被选入民革历届中央委员会的河北省民革党员名表

年 届次	中央委员	候补中央委员	备 注
民国 37 年(1948) 第一届	王葆真		王葆真为常委
1949 年 第二届			
1956 年 第三届	王葆真 李兴中 于学忠 周思诚		王葆真为常委
1958 年 第四届	王葆真 李兴中 高树勋 杨亦周 刘持钧 于学忠 周思诚		包括天津市
1979 年 第五届	孙越崎 范绍韩	王达甫	1981 年 12 月五届二中 全会增选孙越崎为中 央副主席
1983 年 第六届	李同伟 杨振兴 李贻骝	秦志新 黄 岚	穆成宽为中央委员会 顾问
1985 年 第六届	李同伟 杨振兴 黄 岚	秦志新	六届二中全会
1987 年 第六届	黄 岚 杨振兴 秦志新 赵伟铎	林信平	穆成宽、黄琪玲为中央 监察委员
1988 年 第七届	黄 岚 秦志新 赵伟铎	林信平 康 嘉 冯 宾(女)	杨振兴、黄琪玲为中央 监察委员